

#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2017〕2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 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经2017年7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

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陕西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精神，结合我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实施学分制。

第二条 学分制是用学分计算学习量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。学生可以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自己的基础和能力，在教师的指导下安排学习计划。

第三条 学生选课应办理有关选课手续。免修、免听课程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批准，教务处审核后方可进行。

第四条 对学有余力的学生，经批准可以跨校、跨学院、跨专业、跨年级选课。

第五条 学生成绩档案必须同时登记考核成绩和学分。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，同时符合学校有关规定者，准予毕业。

第六条 我校本科生标准学制为四年，学生在校修读年限最长为六年。

## 第二章 教学实施细则

第七条 全日制本科教学必须依照专业培养方案组织实

施。

第八条 各专业所学课程分必修课、选修课两类。

第九条 课程修读

(一) 必修课

学生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安排，修读各门必修课。

(二) 选修课选课原则

学生应以培养方案安排为依据，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，确定选读课程、选修时间及顺序。凡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，一般应首先修完先修课程，取得学分后，才可选修该课程。

(三) 选修课修读办法

1. 各类选修课修读学分要求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。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够所在专业要求的相应学分方可毕业。

2. 学校按照专业培养方案，组织落实下一学期各专业拟开设的选修课程，并向全校公布，以供学生选课。

3. 学生预选课程前，各开课学院应组织有关教师参加选课的咨询活动，向学生介绍所开课程情况、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等。

4. 凡经批准选定的课程，中途不得更改。学生应按规定参加该课程的各项教学活动，凡缺课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以上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。

5.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修手续者，不得参加该门选修课的考核。

第十条 学分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认定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须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最低

学分，其中必修课学分不得用其它学分替补。

### 第三章 学籍管理细则

####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

第十二条 凡本校录取的新生，必须持本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书面向学校请假，假期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校将在三个月内，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新生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短期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回家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。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，且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达到健康标准，并经学校审查合格后，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

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在校各年级学生，必须在每学年开学两周内到校财务部门办理交费手续，然后持收款收据及学生证到学院注册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履行手续。未履行相应手续或未办理报到注册逾期两周者，按退学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留级、复学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首先办理学籍转移手续，按新入籍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各项费用，然后在新入籍班级注册；已在原班级注册后确定留级的学生，在办理留级手续时，应按新入籍年级的收费标准补齐所缴纳各项费用的差额。

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、不能按规定缴费的学生应由本人在注册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批准，并报财务处备案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## 第二节 考核成绩记载

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考核（包括理论、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设计等）。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二十条 考试有正考和重考，正考通过，获取相应学分；正考未通过，参加重考，重考及格后获取相应学分。应真实、完整的记载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重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应予以标注。

第二十一条 考核的评定：各类理论课考试按百分制评定

成绩；实践课、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按五级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评定成绩。

百分制与五级分制对应标准：

百分制	90—100	80—89	70—79	60—69	0—59
五级分制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
若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以“A+”、“A”、“A-”、……“F”方式给出，则根据以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，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。

百分制	95-100	90-94	85-89	81-84	78-80	75-77	72-74	68-71	64-67	60-63	0-59
成绩等级	A+	A	A-	B+	B	B-	C+	C	C-	D	F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，以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四条为主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三条 体育课的成绩要突出过程管理，根据考勤、课内教学、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。因病或其他健康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，报体育部批准后可以参加保健课，参加保健课的学生也要进行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。如果不能按时参加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批准，未经批准缺席的按旷课对待。对旷课的学生根据《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旷考。凡无故旷考者，该门课程按零分计。

第二十六条 参加短期访学及带薪实习项目的学生，在外修读的课程，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内容和学时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同意可以置换培养方案中对应的课程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由相关开课学院予以认定，并报教务处审批。

### 第三节 课程的免修、免听、重考

#### 第二十八条 课程的免修

学生在校期间由于学籍异动等原因，其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，由所在学院专业负责人认定课程内容基本一致情况下，在开学一个月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、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备案，可以免修。

#### 第二十九条 课程的免听

（一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学有余力的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，确能掌握某门课程，在开学一个月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、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可以免听该门课程（一个学期最多免听两门）而进行自学，免听课的学生必须完成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和实验后，方可参加期末考试。考试及格，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；考试不及格，记作正常考试不及格。

（二）思想政治理论课、体育课、各类实验课和单独开设的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，不能申请免听。

（三）一年级本科生所有课程不能申请免听。

#### 第三十条 课程的重考

学生正常考试未通过，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参加重考。

### 第四节 重修

第三十一条 学生不及格的实践环节、实验课（课程性质为必修课）可申请重修。

第三十二条 重修办理及要求

（一）学生应在开课前一周办理重修手续，办理完成后方可参加所申请课程的重修。

（二）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的教学要求一致，学生必须按时参加所申请课程的全部教学活动，完成课程的全部教学要求后方可参加考试并认可成绩。

###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三十三条 我校一年级本科生根据学校安排，按照“自由转出，审核转入”的原则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（一）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- （二）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转入上一批次者；
- （三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者；
- （四）应作退学处理者；
- （五）跨学科类别的（文转理、艺术类等）；
- （六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（国际班、国防生、民族班、小语种、体特生等）；
- （七）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；
- （八）不符合转入专业基本条件者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

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
(二)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;

(三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
(四)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
(五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, 学校出具证明, 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。

##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

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应予休学:

(一)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, 须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;

(二) 根据考勤, 一学期请假、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;

(三) 因某种特殊原因, 本人申请休学者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三十七条 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,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, 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三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 学校将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。学生保留学籍期间, 与其实际所在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三十九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保留两年学籍。

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，学校保留其学籍，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籍年限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休学学生患病，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办理休学手续。学生休学后应立即回家，不得擅自留在学校；

（二）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向教务处寄交复学申请、休学证明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，学校确认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；

（二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要求复学者，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持休学证明，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方可复学。未办理复学手续以前，不得先行上课；

（三）复学的学生，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，如该专业下一级未招生，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；

（四）休学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违纪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期间，如报考其他院校，须先办理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手续。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休学降至低年级者，若培养方案发生变更，毕业资格审核时，分别按照降级前后不同培养方案审核。

## 第七节 留 级

第四十五条 学籍处理以学年为单位，每学年重考结束后进行学籍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留级：

（一）学生根据自身学业情况，本人申请者；

（二）历年所修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 20 学分（含 20 学分）以上者；

（三）毕业资格审核后，不符合毕业条件且未申请结业者。

第四十七条 留级以学年为单位，学生在规定的学业年限内，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两次。

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留级手续，逾期一周不办理相关手续者，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后，按退学处理。

第四十九条 留级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可修读高一年级课程，学生需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同意后方可修读。若留级期间学生修完导致留级的课程，并取得高一年级全学年课程总学分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可跳入高一年级学习；否则仍跟留级所在年级继续学习（所获学分有效）。

第五十条 毕业时仍有课程不及格者，留至下一年级继续学习。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学生在修读完不及格课程后，可申请离校。申请离校者，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同意，学生工作部批准，并办理有关请假和管理协议手续，方可离校。离校期间，应遵纪守法，并随时与学校保持联系，按时返校办理相关毕业手续。

第五十一条 毕业留级学生，按原年级教学计划确定毕业

资格，待完成原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后，随留级所在年级学生毕业时办理有关毕业手续。

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留级降至低年级者，若培养方案发生变更，毕业资格审核时，分别按照留级前后不同培养方案审核。

## 第八节 退学

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：

（一）历年所修必修课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 30 学分（含 30 学分）以上者；

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一个月仍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；

（三）休学超过两年者；

（四）留级超过两次者；

（五）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；

（七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；

（八）本人申请退学者；

（九）不论何种原因，按入校时间计算的在校学习年限（含各类学籍异动时间）超过六年者。

第五十四条 因病或学业成绩不及格而作退学处理的，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。

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，由学院负责填写书面材料，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教务处审核，请示主管校长后报校务会审批。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，同时报教育厅学生处备案。

第五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退学的学生，属于在职职工的退回原单位，其他学生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；

（二）退学学生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，学满一年以上者，学校发给肄业证明；

（三）学生接到退学通知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清离校手续，离开学校。

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（本人申请退学者除外），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程序和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第九节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五十八条 学生毕业时应做全面鉴定，其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三个方面。先由学生做自我鉴定、小组评议、班主任或辅导员加注评语，经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后，毕业鉴定存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十九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德、智、体合格，取得了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学分数，并同时达到以下标准的学生，准予毕业：

(一) 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科考试合格，并取得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和选修课总学分；

(二) 完成规定的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实践教学环节，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；

(三) 参加思想教育的全部活动，完成军事训练及公益活动等实践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要求。

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，可以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限定在结业当年9月10日至10月20日(工作日)前向学院书面申请参加换证考试，10月底学院汇总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统一组织安排换证考试，由学院通知学生按时参加换证考试，考试全部合格，符合毕业条件者，交回结业证书，随下一级颁发毕业证书，若符合《西安邮电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，可颁发学位证书，证书按照下一级要求统一发放。换证考试只安排一次，逾期未申请、未按时参加考试或换证考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仍作结业处理，以后不再安排换证考试。学生因换发证书而申请考试的时间由学校安排，往返路费、材料费、资料费、上机费、答辩费等相关费用由学生自己负担。

第六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，办理完相关手续后，学校颁发肄业证书。

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取消其学籍，不得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

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#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档。

---

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7月15日印发

---